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外實習請假原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實習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實習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規定，訂定本請假原則。

二、各項 COVID-19 請假規定如下：

(一) COVID-19 疫苗接種假：接種當日予以半日，需以 1：1 補實習。

(二) COVID-19 疫苗病假：接種疫苗後如發燒等不適之情事，應依一般病假處理流程需檢附相關證明，需以 1：1 補實習。

(三) 公假

實習期間倘有與確診個案接觸，或有 COVID-19 相關症狀時，請學生先通知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及系辦實習組老師，配合實習單位要求進行快篩或確認核酸(PCR)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予以防疫採檢公假，不需補實習。

(四) 防疫假

1. 接觸陽性確診個案列為居家隔離對象

(1) 因應 COVID-19 防疫隔離，經衛生單位匡列密切接觸者，需配合居家隔離措施。

(2)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隔離期間予以申請防疫假，須檢附為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單影本。

(3) 依照隔離日數給予防疫假，其中 3 日不需補實習，第 4 日起需以 1：1 補實習。

2. 接觸陽性確診個案列為自主防疫對象

(1) COVID-19 確診個案同住家人已完成 3 劑疫苗接種者，可免居家隔離，改進行自主防疫；及已結束居家隔離者或匡列時已逾隔離期間但仍在自主防疫期間者。

(2) 至多給予 7 日防疫假，皆需以 1：1 補實習。

3. 接觸陽性確診個案列為自主應變對象

(1) 同班同學或同工作場域工作者（同事），曾與陽性確診在無適當防護下面對面接觸大於 15 分鐘，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匡列原則，不需配合居家隔離措施，係屬自主應變對象。

(2) 依照教育部指引至多給予 3 日防疫假，皆需以 1：1 補實習。

(五) 特別病假

1. 若醫師確診罹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需配合治療隔離者，須檢附衛生單位強制隔離治療通知單或居家照護通知單影本，於治療隔離期間及結束後之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申請特別病假。

2. 依照醫院隔離及居家照護日數給予特別病假，其中 3 日不需補實習，第 4 日起需以 1：1 補實習。

三、本 COVID-19 相關請假原則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實習事務委員會得隨時依當時疫情狀況，隨時檢討及修正調整請假規定。

四、本請假原則經護理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並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